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適應體育校園推動暨跨專業協作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校團隊適應體育專業知能，提升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分享適應體育推動及教學實務經驗，建立校際交流、相互支持與合作支援機制。
- 三、培育適應體育推動人員，銜接後續進階工作坊，促進適應體育於校園落實與推廣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江翠國中。

肆、研習時間：

一、初階研習：

11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6:30，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二、進階工作坊：

（一）11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6:30，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（二）115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6:30，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（三）11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6:30，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伍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江翠國中（時空閱讀館）。

陸、參與對象：

- 一、初階研習（單場報名）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，對推廣適應體育有興趣之學校團隊。採**學校團隊報名制**，每校建議由**特教教師、體育教師及行政代表**共同參與，並應至少涵蓋上述**兩類不同職務人員**，以促進校內跨專業合作及後續推動，預計錄取 60 人。
- 二、進階工作坊（系列場）：以**已參加初階研習之學校團隊成員**為優先，並以後續實際規劃、執行適應體育課程或相關方案之教師為主要參加對象，如特教教師、體育教師及行政代表等，預計錄取 30 人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參加教師逕至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／教師研習模組」完成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研習日期前三日，錄取名單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二、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與者，請填妥附件請假單，經完成校內主管核章後，將掃描檔電郵至江翠國中輔導處曾文祥主任信箱（AE6120@ntpc.gov.tw）並致電 02-89790504 分機 250 確認。

捌、研習場次與說明：

一、10 月 28 日（三）初階研習（單場報名）

研 習 課	校園推動場次		
	時間	流程安排	主持人/主講人
	13：20—13：30	報到	承辦學校

程 安 排	13：30—15：00	特教×體育×行政：適應體育協作實務 ※透過實際案例說明推動過程中的挑戰、因應策略及跨專業協作經驗。	新北市永和國中團隊
	15：00—16：30	體育課程調整實務操作 透過運動項目，分組進行課程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調整練習	新北市體巡團隊

二、進階工作坊（系列場）

研 習 課 程 安 排	跨專業協作增能			
	日期/時間		流程安排	出席對象
	11/18	13：30 16：30	如何觀察與察覺出學生的需求 分組調整與實作	特教老師
	12/16		如何在教學環境中做合宜的調整與強化 分組調整與實作	體育老師
	1/6		如何提供合理的教學策略與支持 分組調整與實作	特師+體師+行政
				新北市 體巡團隊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加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出席。
- （二）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兩週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（三）研習課程為實際操作課程，請參加人員著運動服。
- （四）承辦學校不便提供停車位，如欲開車前往，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拾、敘獎：

- （一）承辦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。
- （二）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100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101-150人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151-200人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201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- （三）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適應體育校園推動暨跨專業協作增能研習

請假單

教師姓名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研習名稱：新北市 115 學年度適應體育校園推動暨跨專業協作增能研習

向承辦單位請假時間：

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

假別：☐事假 ☐病假 ☐公假（教師因公無法參加本研習）

請假事由：

請假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核章後掃描，將掃描檔寄至承辦學校聯絡人電子信箱